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区应急管理局党组

反馈巡察意见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0年4月9日至6月5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应急管理局党组开展政治巡察。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党组统揽全局职能发挥不充分。**局党组对党的全面领导存在模糊认识，结合区域实际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决策部署主动思考不多，统揽、协调、指导职能发挥力度不大，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救援“一盘棋”工作局面尚未形成，工作开展过于依赖安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功能弱。

**2．贯彻落实安全发展战略有偏差。**局党组贯彻国家安全发展战略不深入、不扎实，重审批轻监管、重形式轻落实等问题依然存在，矿山、道路交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仍有发生。近3年，全区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生产事故18起，造成多人伤亡和巨额经济损失。

**3．思想建设成效不明显，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局党组抓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用劲不足，缺乏“挤”和“钻”精神，与学懂弄通做实差距较大。意识形态仅限于“点题”式学习和研究，工作浮于表面，主动性不强。

**4. “甩锅”基层，形式主义较为突出。**工作重形式，轻落实，习惯以文件通知方式安排工作，要求基层签字确认，认为只要签收了，工作就算布置了，上级精神就算传达落实了。“一单五制”流于形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闭环管理落实不到位。

**5. 党的组织建设不扎实，党建主责意识不强。**重业务轻党建仍然存在，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机关党建基础薄弱。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会前征求意见少，交心谈心不深入，会中相互批评避重就轻，未达到“红脸出汗”效果。

**6．干部人事管理不科学规范。**干部队伍缺乏统筹规划，结构不合理，以劳务派遣人员替代编制人员，代替执法办案。违反组织人事制度，擅自设置职务岗位。

**7．“管党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局党组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不够，制度建设严重滞后，多项制度与上级精神相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廉政谈话针对性不强，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视不够，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